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56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務人 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榮宗

債務人 徐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、簡榮宗、徐桂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567,329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、簡榮宗、徐桂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29元，及其中13,609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簡榮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94元，及其中78,804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8,179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6計算之利息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